

#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对2023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该等关联交易在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上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该事项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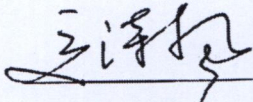
2、本次交易符合公司长远战略发展，有利于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价格定价方式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高诗扬

\_\_\_\_\_  
施展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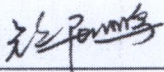
\_\_\_\_\_  
何永达



(此页无正文，为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高诗扬

  
\_\_\_\_\_  
施展鹏

\_\_\_\_\_  
何永达



(此页无正文，为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高诗扬

\_\_\_\_\_  
施展鹏

何永达

\_\_\_\_\_  
何永达

